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全資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兩艘19,000TEU型集裝箱船舶以及批准本公司全資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作為買方)與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四艘19,000TEU型集裝箱船舶。			
2. 批准(i)本公司全資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三艘19,000TEU型集裝箱船舶；及(ii)批准本公司全資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兩艘19,000TEU型集裝箱船舶。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